



湄潭县人民政府 公报

2025年第11期

月 刊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湄潭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湄潭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湄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湄潭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3）

人事任免

湄潭县人民政府关于梁龙源同志任职的通知..（8）

湄潭县人民政府关于瞿光阳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10）

湄潭县人民政府关于廖昭才同志不再担任职务的通知（12）

湄潭县人民政府关于张燚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14）

本刊所载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收发文目录

湄潭县政府11月份发文目录..... (16)

主办：湄潭县人民政府
承办：湄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湄潭县行政中心

邮 编：564100

电 话：0851-24226028

传 真：0851-24221304

准印字号：（黔）字第2020103

登记证号：贵州省连续性内资G（遵义）008号

湄潭县人民政府文件

湄府发〔2025〕8号

湄潭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湄潭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湄潭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为切实推动《规划》落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划》是全县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县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各镇街各部门要坚决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

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要高标准推进镇级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编制实施，确保《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等内容逐级传导、落地落实，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推进空间治理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以高水平规划支撑高质量发展。

三、县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坚决落实国土空间的“唯一性”，根据上级部署和工作需要，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开展能源、交通、水利、市政等基础设施以及教育、医疗、养老、殡葬等公共服务设施、文物保护、林业等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强化总体规划对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

四、县自然资源局要会同各地、各部门共同推进规划实施。《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县人民政府请示报告。

湄潭县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7日

(联系人：县自然资源局黄艳芳；联系电话：18008528477)

湄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湄府办发〔2025〕8号

湄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湄潭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镇（街道），县直有关工作部门：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黔府发〔2025〕4号）、《遵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遵义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2025-42）要求，为认真做好我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湄潭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

组 长：张如仲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张 力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周 洁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负责日常工作）

成 员：潘 炼 县政府办副主任

何庆辉 县政府办副主任
张 勇 县经济发展中心主任
徐时健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 焱 县统计局局长
黄长江 国家统计局湄潭调查队队长
丁 亮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田 群 县财政局局长
何国富 县民政局局长
张仁忠 县司法局局长
陈 勇 县人社局局长
王家乾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有垠 县市监局局长
余 扬 县文旅局局长
安 波 县林业局局长
熊昌勇 县水务局负责人
杨 冬 县茶产业发展中心主任
王 铎 县发改局副局长
刘玉华 县公安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统计局，由县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湄潭调查队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县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湄潭调查队相关股室具体负责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并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不作为议事协调机构，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任务结束后

自行撤销（如遇人事调整，原则上由该岗位接任者继续负责相关工作，不再另行下文）。

二、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全县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县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实施工作和协调；组织制定普查实施方案；组织协调各镇（街道）、各部门推进普查的各项工作。

（三）县委宣传部。负责统筹协调普查宣传工作；配合制定全县普查宣传工作规划，指导开展农业普查宣传；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农业普查宣传，特别是县领导参与的重大农业普查活动宣传报道；指导召开全县农业普查工作新闻发布会；指导做好普查网络宣传工作、普查相关网络舆情巡查监测与应对工作。

（四）国家统计局湄潭调查队。与县统计局共同负责全县农业普查实施方案、农业普查工作计划的制定，开展普查业务培训，发布普查成果与普查资料开发应用；牵头负责遥感测量工作；利用本单位宣传阵地进行普查宣传。

（五）县发改局。配合协调固定资产投资方面的事项；负责根据牵头部门需求配合做好普查工作信息化建设；利用本单位宣传阵地进行普查宣传。

（六）县财政局。负责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做好县级普查有关经费保障，指导各镇（街道）做好普查经费保障事宜，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

的事项。

（七）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本部门掌握的行政记录和有关资料，组织协调本系统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其掌握的相关资料并协助参与普查工作；参与普查实施方案制定；参与普查相关数据审核和普查资料开发应用；利用本单位宣传阵地进行普查宣传。

（八）县茶产业发展中心。负责提供本部门掌握的行政记录和有关资料，组织协调本系统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其掌握的相关资料并协助开展普查工作；参与普查实施方案制定；参与普查相关数据审核和普查资料开发应用；利用本单位宣传阵地进行普查宣传。

（九）县林业局。负责提供本部门掌握的行政记录和有关资料，组织协调本系统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其掌握的相关资料；组织协调各镇（街道）林业部门参与普查工作；参与普查实施方案制定；参与普查相关数据审核和普查资料开发应用；利用本单位宣传阵地进行普查宣传。

（十）县公安局。负责提供本部门掌握的行政记录和有关资料，组织协调本系统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其掌握的相关资料并协助开展普查工作；利用本单位宣传阵地进行普查宣传。

（十一）县民政局。负责提供本部门掌握的行政记录和有关资料，组织协调本系统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其掌握的相关资料并协助开展普查工作；利用本单位宣传阵地进行普查宣传。

（十二）县司法局。负责提供本部门掌握的行政记录和有关资料，组织协调本系统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其掌握的相关资料并协助开展普查工作；利用本单位宣传阵地进行普查宣传。

（十三）县人社局。负责提供本部门掌握的行政记录和有关资料，组织协调本系统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其掌握的相关资料并协助开展普查工作；参与普查两员选聘；利用本单位宣传阵地进行普查宣传。

（十四）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提供普查所需遥感影像资源、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在线地理信息服务、本部门掌握的行政记录等有关资料，协助开展普查区划分与绘图；利用本单位宣传阵地进行普查宣传。

（十五）县水务局。负责提供本部门掌握的行政记录和有关资料，组织协调本系统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其掌握的相关资料并协助开展普查工作；利用本单位宣传阵地进行普查宣传。

（十六）县市监局。负责提供本部门掌握的行政记录和有关资料；组织协调本系统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其掌握的相关资料；利用本单位宣传阵地进行普查宣传。

（十七）县文旅局。负责协助做好普查宣传动员工作；利用本单位宣传阵地进行普查宣传。

三、工作要求

各镇（街道）、各部门要按照国家、省、市、县相关工作要求，根据职责分工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普查工作经费及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补贴，明确专人负责普查工作，充实普查工作人员，认真做好普查宣传和后勤保障工作，严格依法普查，确保数据质量。

湄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湄潭县人民政府文件

湄府任〔2025〕25号

湄潭县人民政府 关于梁龙源同志任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贵州湄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农业园区管委会，县属国有企业：

根据《中共湄潭县委关于熊昌勇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湄干任〔2025〕130号）文件精神，县人民政府决定：

梁龙源同志任湄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湄潭县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5日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

湄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5日印发

湄潭县人民政府文件

湄府任〔2025〕26号

湄潭县人民政府 关于瞿光阳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贵州湄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农业园区管委会，县属国有企业：

根据《中共湄潭县委关于瞿光阳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湄干任〔2025〕139号）文件精神，县人民政府决定：

瞿光阳同志任贵州湄潭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企业服务处副处长；

苟敏利同志任湄潭县民政工作服务中心主任；

陈守祥同志任湄潭县社会保险事业局局长，不再担任湄潭县就业局局长职务；

王启进同志任贵州茶文化生态博物馆副馆长（试用期一年）；湛红同志不再担任贵州茶文化生态博物馆副馆长职务。

以上有试用期的同志，试用期间享受相应的政治经济待遇，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正式任职。

湄潭县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4日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

湄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14日印发

湄潭县人民政府文件

湄府任〔2025〕27号

湄潭县人民政府 关于廖昭才同志不再担任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贵州湄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农业园区管委会，县属国有企业：

根据《中共湄潭县委关于廖昭才同志不再担任任职的通知》（湄干任〔2025〕147号）文件精神，县人民政府决定：

廖昭才同志不再担任湄潭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湄潭县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1日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

湄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21日印发

湄潭县人民政府文件

湄府任〔2025〕28号

湄潭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燚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贵州湄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农业园区管委会，县属国有企业：

根据《中共湄潭县委关于张燚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湄干任〔2025〕149号）文件精神，县人民政府决定：

张 燚同志任湄潭县外事办公室主任；

潘 炼同志不再担任湄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德勇同志任湄潭县黄家坝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湄潭县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1日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

湄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21日印发

湄潭县政府 11 月份发文目录

- | | |
|---------------|-----------------------------------|
| 湄府发〔2025〕8 号 | 关于印发《湄潭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 |
| 湄府办发〔2025〕8 号 | 关于成立湄潭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